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学习资料
(学生版)

评建办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节选）	1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1
2.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讲话	6
第二部分：新一轮审核评估基本知识	10
第三部分：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章程	29

第一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节选）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教育改革，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方面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13亿多中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

习近平指出，在实践中，我们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这是我们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来之不易，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形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教育和学习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总体部署和战略设计，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

习近平指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习近平强调，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教育引导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

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习近平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习近平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对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随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对教师队

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纪予以严惩。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要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投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要扩大教育开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习近平强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教育部门 and 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各级党委、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组织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要精心培养和组织一支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工队伍，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做到个人。

习近平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

“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全社会要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2.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讲话

“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始终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为党和人民事业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广大青年要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向英雄学习、向前辈学习、向榜样学习，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踔厉奋发、勇毅前进。

思想政治理论课能否在立德树人中发挥应有作用，关键看重视不重视、适应不适应、做得好不好。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要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老师要用心教，学生要用心悟，达到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是一个接续的过程，要针对青少年成长的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希望人民大学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止于至善，为全国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提供更多“金课”。也鼓励各地高校积极开展与中小学思政课共建，共同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习近平勉励同学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勇当开路先锋、争当事业闯将。

中国人民大学在抗日烽火中诞生，在党的关怀下发展壮大，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鲜明的红色基因。一定要把这一光荣传统和红色基因传承好，守好党的这块重要阵地。要加强校史资料的挖掘、整理和

研究，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讲好党创办人民大学的故事，激励广大师生继承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

中国人民大学历来是人才荟萃、名家云集的地方。老教授、老专家们为党的教育事业付出了巨大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中青年教师向老教授老专家学习，立志成为大先生，在教书育人和科研创新上不断创造新业绩。习近平强调，建设世界一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有世界一流的大师。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要加强中青年教师骨干的培养，把人民大学打造成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领域的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人民大学馆藏红色文献，鉴证了我们党创办正规高等教育的艰辛历程，是十分宝贵的红色记忆，要精心保护好，逐步推进数字化，让更多的人受到教育、得到启迪。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古籍典藏的保护修复和综合利用，深入挖掘古籍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加强学术资源库建设，更好发挥学术文献信息传播、搜集、整合、编辑、拓展、共享功能，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学术资源信息平台，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我国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不能跟在别人后面依样画葫芦，简单以国外大学作为标准和模式，而是要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中国人民大学从陕北公学成立之初就鲜明提出要培养

“革命的先锋队”，到新中国成立之初提出培养“万千建国干部”，到改革开放新时期提出培养“国民表率、社会栋梁”，再到新时代提出培养“复兴栋梁、强国先锋”，始终不变的是“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展现了“党办的大学让党放心、人民的大学不负人民”的精神品格。希望中国人民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红色基因，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成为人大师生的自觉追求。

高校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中的重要力量。当前，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提出了大量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迫切需要回答好“世界怎么了”、“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题。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要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使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真正屹立于世界学术之林。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做到方向明、主义真、学问高、德行正，自觉以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学术己任，以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为思想追求，在研究解决事关党和国家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拿出真本事、取得好成果。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融通中外文化、增进文明交流中的独特作用，传播中国声

音、中国理论、中国思想，让世界更好读懂中国，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好的学校特色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有一支优秀教师队伍。对教师来说，想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自己首先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需要我们的教师既精通专业知识、做好“经师”，又涵养德行、成为“人师”，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有爱才有责任。广大教师要严爱相济、润己泽人，以人格魅力呵护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老师应该有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成为被社会尊重的楷模，成为世人效法的榜样。

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中国青年的奋斗目标和前行方向归结到一点，就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希望广大青年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把对祖国血浓于水、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情感贯穿学业全过程、融汇在事业追求中。

第二部分：新一轮审核评估基本知识

1. 什么是新一轮审核评估？

新一轮审核评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对接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新”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评估导向的变化。强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二是评估内涵的变化。变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教育与教学的有机结合；三是评估类型的变化。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方案和不同指标模块供高校自主选择；四是评估方法的变化。采取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当好“医生”和“教练”，为学校“诊断把脉”，突出评估为学校服务；五是评估功能的变化。突出评估的激励作用和约束作用，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评价结果供“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评估共享使用，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精准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2. 为什么要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

一是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二是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紧迫任务。三是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内在需要。四是顺应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

3.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是什么？

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新一轮审核评估基本原则是什么？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二是坚持推进改革。三是坚持分类指导。四是坚持问题导向。五是坚持方法创新。

5. 新一轮审核评估突出特点是什么？

新一轮审核评估充分继承上轮审核评估“用自己尺子量自己”“五个度”等高教战线普遍认可的经验做法，对接新时代本科教育新要求，聚焦立德树人导向、实施分类指导、强化评估结果、注重评估整改等热点、难点问题，从指导思想、理念标准、程序方法上进行系统设计和改革创新，呈现出六个方面的突出特点。

一是立德树人导向更加鲜明。新一轮审核评估以立德树人为思想统领，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把立德树人

内涵要求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建立立德树人“负面清单”，引导高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二是本科教育地位更加巩固。新一轮审核评估把本科教学工作评估转变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坚持破立并举，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本科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核心地位，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坚决破除“五唯”顽疾，引导高校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三是评估分类指导更加明确。新一轮审核评估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按类型把尺子做细，提供“两类四种”评估方案，由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自主选择，以评定向，引导一批高校聚焦一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动一批高校聚焦学术型人才培养，促进一批高校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促进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其中，对第一类评估高校，审核重点聚焦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具有影响力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四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更加有力。新一轮审核评估注重发挥对教学改革的“指挥棒”作用，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五是评估方法手段更加创新。新一轮审核评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常态数据资源，实行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线上评估强调做全做深，通过“拉网式”全面深

入查找问题，做出入校评估基础；入校评估精减人数、天数、环节，强调做准做实，重点针对线上评估查找出的“问题清单”进行核实查证，同时对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让评估负担“减下来”。

六是更加强化评估结果使用。新一轮审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使用，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门槛条件，建立“问题清单”和评估整改督导复查机制，切实让评估整改“硬起来”。同时，征集在评估考察中发现的具有可复制、可推广价值的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提供给高教战线分享交流。

6.新一轮审核评估“破五唯、立新标”有哪些举措？

一是强化学校内涵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判断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在办学指导思想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确立立德树人中心地位；在育人机制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形成“三全育人”合力；在领导体制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改革对教师的评价，推进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第一标准。强化高水平教师投入评价，不是看“帽子”教师数量，而是注重其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注重凭实绩、能力和贡献评价教师，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三是强化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完善“五育”评价，重点关注学生“学会了什么”，引导教师投

入教学，增强学生学习体验感、获得感，从重结果评价向重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转变，完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评价。

四是强化多元主体评价，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估机制和境外专家、青年教师、学生参与评估机制，从不同角度了解和评价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状况。

7.我校评估类别及具体内涵是什么？

新一轮审核评估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采取柔性分类方法，设计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我校是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种，即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8.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及特点有哪些？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两类四种”，第一类设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审核重点 38 个；第二类设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27 个、审核重点 78 个。具体特点如下。

一是分层分类设计指标体系。第一类审核评估少而精，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量大面广，细分为三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

二是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

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审核重点，推动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三是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指标体系注重兜底线、促发展，既体现国家意志，又给学校留足发展空间。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增加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

四是监督高校办学“红线”问题。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加强对思想政治教育成效的审核评估。

9.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程序有哪些？

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六个部分。

10.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强化持续改进？

新一轮审核评估明确了 5 年一轮的周期性评估制度，强化持续改进，让审核评估“长牙齿”。一方面把上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的门槛条件之一，另一方面增设审核评估问题清单，特别针对全面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采取“台账销号”方式一抓到底，限期整改。

11.新一轮审核评估倡导“质量共同体”理念的初衷和用意是什

么？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宗旨是“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16字方针，既保证对国家负责、守好底线，又体现为学校服务，旨在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整个评估过程倡导“质量共同体”理念，尊重高校的自主选择权和专家的专业裁量权，突出为高校提供诊断服务，而非“猫鼠游戏”。参评学校、评估专家、评估机构形成一个质量共同体，围绕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共商共研、问题共答。一方面挖掘出影响和制约高校改革发展的瓶颈问题，另一方面发现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亮点特色，凸显评估的“指挥棒”作用，靶向服务高校高质量发展。

12.学校如何以新一轮审核评估为抓手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新一轮审核评估以立德树人为思想统领，强调高校要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一是强化认识，明确立德树人中心地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五育”并举培养时代新人；二是强化基础，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将立德树人完整、全面地体现在学校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布局、人才培养体系、教育教学模式、管理服务体制、资源保障条件等都要围绕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来谋划和建设；三是强化制度，建立立德树人“负面清单”，

健全学校党委、行政定期研究立德树人工作制度，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机制，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统筹推进，从体制机制层面建立健全立德树人“实举措”，形成培养目标一致、职责分工合理、育人合力显著的立德树人工作格局。

13.学校如何选择评估指标？

针对第二类参评学校，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统一必选项体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类型必选项体现对学校“精准”定位和差异化发展的引导，特色可选项体现对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的引导，首评限选项体现对首次参加审核评估高校基本条件的刚性约束；定量指标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国家对这类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定量指标包括 46 个，分为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必须选择；“可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自主选择。“必选项”对标国家规范要求，包括国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基本办学条件、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方面的要求等。“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包括学校卓越教学及学生培养所取得的成效等。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14.学校如何做好评建改工作？

一是把立德树人作为评建改工作统领。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将立德树人完整、全面地体现在学校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要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和“负面清

单”，形成培养目标一致、职责分工合理、育人合力显著的立德树人工作格局；要认真做好《自评报告》中立德树人情况“必答题”，总结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评建改工作“全链条”。

二是要正确理解审核评估。学校要深刻理解新一轮审核评估从名称上就发生了变化，从“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变成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评估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变化，从聚焦教学工作，转向了聚焦教学基础上的育人工作，更多地是从育人的高度来看教学，不仅包括本科教学，而且涵盖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发展、资源保障等学校办学各方面，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从这个意义上讲，新一轮审核评估不仅仅是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学或评估部门统筹执行层面的事，而应该是党政领导班子要决策的大事，关系到学校“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和办学定位的重大选择。

三是构建高校的质量文化。学校要全面对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先进理念，从概念层面、机制层面、实施层面落到师生、院系、专业和课程，使这一先进理念成为整个评估工作的理念共识和行动自觉。“学生中心”强调以学生发展为本，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潜能、刻苦学习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产出导向”强调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注重评价学校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以及学生和社会满意度，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评价

办学水平。“持续改进”强调对人才培养全链条形成质量闭环管理，促进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和大学质量文化，及时发现问题、持续改进提升质量。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学校要用好自主选择权，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选择适宜的评估类型和指标体系，形成个性化评估方案，用自己尺子量自己；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评建改工作要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做到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从发展的角度出发看待评估，以审核评估为契机，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与专家组、评估机构形成“质量共同体”，对本校人才培养状况、培养质量全面深入地自我审视和不断地自我改进，促进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

五是要处理好四种关系。学校要处理好审核评估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不搞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处理好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高校质量文化；处理好自评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使高校的评建工作融于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文化建设工作之中；处理好自评工作与整改工作的关系，保证评建改工作长链条开展、常态化推进。

15.学校《自评报告》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自评报告》是审核评估的重要材料之一。《自评报告》撰写的质量不仅反映参评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客观状态，也反映参评学校对审核评估的态度与重视程度，还可以看出学校能否客观清醒地认识自己，是否具有驾驭和反思自身发展的自省能力和水平。《自评报告》

撰写要建立在学校全面自评自建工作的基础上，紧紧聚焦审核评估指标，对学校本科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培养成效进行全面梳理，由此形成反映自评结果的写实性报告。《自评报告》的形成过程，是经过学校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反复修改完善的过程，也是凝聚全校师生共识的过程。

《自评报告》要重点阐述学校是“怎么说的”“怎么做的”“做得怎么样”“做得不好的如何改进”“改进效果如何”等。学校撰写《自评报告》时，不得修改一级、二级标题，指标不能少，重点不能丢，同时还要避免撰写与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无关的内容。《自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学校简介”“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学校自评结果”三部分。“学校自评结果”表述按照二级指标展开，需涵盖但不限于二级指标下设的审核重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应到一级指标来写，问题具体表现描述对应到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自评报告》中的数据应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中的数据一致，如果由于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不同导致数据不一致，学校须在《自评报告》后面附简要说明。

16.学校如何准备新一轮审核评估相关材料？

一是基本材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学校教学质量报告、申请报告等应该作为评估的基本材料上传至评估系统，不能等到专家需要时再临时提交。

二是教学档案。教学档案是高校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基础材料，是高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据”，包括课程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教学档

案按高校日常管理规定存放，无需做特殊的整理，应保证档案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在审核评估期间按要求上传，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

三是《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中的所有结论，应有充足的数据和事实支撑，不能只有结论，没有事实陈述和证明支撑。支撑材料是指用于支撑或证明《自评报告》等所述内容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教学资料、学生学习档案、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以高校教学档案为基础，与教学档案有交叉的部分无需单独整理，按要求上传至评估系统，或提供材料索引以方便专家查找、审阅。

四是引导性材料。主要包括高校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单位等材料，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名单，如校历、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等。

17.学校在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环节需要做哪些工作？

线上评估时间为 2~4 周，基本流程包括：线上评估开始前，参评学校与项目管理员对接，明确学校需要做好的准备工作（包括系统测试等）。依据评估方案要求，在评估系统中提交基本材料、自评材料及其他材料等。线上评估开始后，专家主要进行材料研读，线上调阅材料、在线访谈座谈、听课看课等。参评学校根据专家评估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材料，落实访谈座谈、听课看课安排，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参加访谈座谈。

入校评估时间为 2~4 天，基本流程包括：入校评估前，专家组组长与参评学校协商入校考察时间、天数、环节和重点考察内容等，

参评学校提出是否召开评估说明会（评估第一天）。准备好自评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等，协助安排专家组成员交通与住宿、做好经费预算等。入校评估期间，参评学校根据专家评估考察任务，配合做好听课、访谈、调阅等安排，与专家组商定是否召开专家意见交流会（最后一天）。入校评估结束后，专家组成员离校，参评学校协助做好经费决算、入校评估材料整理等工作。

18.学校须重点关注的“红线”“底线”要求有哪些？

新一轮审核评估对标国家基本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规定，在指标体系中设置“红线”和“底线”要求，体现国家对所有参评学校的刚性约束。在定性指标中，通过增设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方面的立德树人“负面清单”，关注高校办学“红线”。

在定量指标中，通过设置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基本办学条件、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方面的要求等“统一必选项”，列出了办学“底线”标准，其中第一类评估 16 个，第二类评估 17 个。

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

19.专家组是如何组建的？

新一轮审核评估专家组统一从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 15~21 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

线上评估专家组人数多，包括评估专家 15~21 人（其中组长 1 人、视需要配备副组长 1 人）、项目管理员 1 人、秘书 1~2 人。在线上评估的基础上，入校评估专家组人数少，从线上评估专家中确定 5~9 位入校评估专家，原则上应包括专家组组长及副组长、有较多存疑问题的专家，同时适当考虑入校评估任务和学校学科专业布局需要。

20.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精髓要义是什么？

（一）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新变化

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上轮评估存在的短板及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进行优化改进，主要变化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评估导向的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导向鲜明，突出高校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立德树人指导思想，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加强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审核，引导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是评估内涵的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在继承上轮评估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变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教育与教学的有机结合，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的工作格局和“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

三是评估类型的变化。针对上轮审核评估分类指导不够、对不同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高校个性化引导不强的问题，围绕普及化阶段

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套餐”，高校可依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等自主选择。同时在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上设置了“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着力引导高校自主分类，科学合理定位，量身定制适合自己的尺子，促进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特色发展。

四是评估方法的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创新评估方法，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提高评估工作实效。入校评估不设定统一的考察时间与考察环节，专家组以问题为导向，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与学校沟通，灵活安排，当好“医生”和“教练”，为学校诊断把脉，服务学校改革发展。

五是评估功能的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突出评估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对标新时代本科教育质量要求，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分类设置常模数据供参评学校作对照比较，帮助学校找准与同类院校、标杆学校的差距与不足，激励高校追求卓越，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守国家对本科教育的强制性质量底线要求，建立“问题清单”，建立“回头看”整改复查机制，咬住问题清单不放松、一纠到底，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评估结果多方共用，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精准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二）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重点要求

审核评估指标是对审核评估主要内容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内涵要素及其关系结构，正确理解审核评估指标内涵要求对参评学校有效开展自评自建工作至关重要。学校应组织师生员工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每个审核指标内涵及其审核重点。适合第一类评估的高校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办学定位，以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且已经拥有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因此审核重点主要聚焦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具有影响力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即注重质量保障的文化机制，引导高校提升内部质量保障能力、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本科教育；注重特色发展，引导高校全面开展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适合第二类评估的高校量大面广，具体分为三种：第一种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即学校大多数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学术型人才；第二种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即学校大多数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应用型人才；第三种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普通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审核重点主要聚焦于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及其质量保障的关键要素，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

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方面。学术型人才培养引导夯实理论基础，科教融合，突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应用型人才培养引导强化实践教学，产教融合，突出培养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于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还增加了对教学设施条件的审核，包括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及利用情况。

（三）全面掌握做好高校评建改工作新要求

高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高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围绕中心任务，体现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筑牢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学生发展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

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充分发挥学校主体作用。

高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在认真进行自我总结、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撰写写实性报告，客观清醒地认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发展的现状与问题，深入思考内涵发展的方向与举措；自评工作始终要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做到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

高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要处理好审核评估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处理好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切实提升质量文化；处理好自评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使学校的评建工作融于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文化建设工作之中，不搞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

21. 新一轮审核评估中的“1+3+3”报告是什么？

新一轮审核评估以多维立体的视角全面客观地评价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探索建立了以《自评报告》为主体，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份过程性报告和《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份结果性报告为两翼的“1+3+3”多维立体评价体系，从学校、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多元多维视角更加全面、客观、系统地呈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形成“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联动的质量“闭环”评价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

观性。真正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引导学校促进教师投入教学，提升学生学习体验。

《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评建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审核评估指标，阐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而形成的反映评建结果的写实性报告。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是教育部评估中心以国家数据平台每年采集的本科教育教学数据为基础编制形成的报告，增加呈现学校连续三年的状态数据，同时提供多种常模，供参评学校自主选择、个性定制常模做对比分析，旨在帮助学校精准对标，科学决策，帮助评估专家从数据变化中查找学校工作中的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是面向参评学校以问卷调查的方式梳理形成的数据报告，聚焦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和质量保障的过程性关键要素，从一线师生的视角检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形成与《自评报告》的印证比照，为专家评估提供佐证参考，为高校持续改进指引方向。

《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生发展中心）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提取数据进行分析，量化反映学校本科生就业整体情况，对高校就业工作进行常态监测。《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分别从毕业生、用人单位角度量化反映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是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外部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章程

序 言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创建于 1954 年，始于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初级师范学校，次年更名为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范学校。1977 年学校一分为三，即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范学校、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范大专班、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范函授班。1993 年海南省通什师范专科学校（系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范大专班几经更名学校）与海南省通什教育学院（系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范函授班几经更名学校）合并成立琼州大学（专科）。2006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并更名为琼州学院，同年海南省民族师范学校（系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范学校更名学校）并入。2015 年更名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18 年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整建制转隶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实现科学管理，保障教职工和学生权益，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充分履行高等学校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中文简称为热海院。英文名称为 Hainan Tropical Ocean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HNTOU。学校网址为 www.hntou.edu.cn。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育才路 1 号。现有三亚校区和五指山校区，地址分别为三亚市育才路 1 号和五指山市泰翡路 1 号。学校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在校区外设置实习、实训场所和教学、科研机构（场所）。

第四条 学校是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海南省教育厅。学校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与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市人民政府、三沙市人民政府共建。

第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适度开展高职教育。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

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九条 学校坚持立足海南，面向南海，面向东盟，服务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一带一路”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坚持质量立校、开放办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拼搏奋进、务实开放的高层次人才。致力于建成一所国内有影响力、国际有知名度的热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海洋大学。

第十条 学校设理学、工学、农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以涉海学科建设为重点，突出海洋、民族学科特色，并根据国家战略、地方发展及学校办学需要依法调整学科门类和实施学科建设。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指导学校的办学方向，依法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与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依法对学校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举办者、主管部门及共建者依法维护和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经费和条件，为学校提供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政府部门、社会与学校关系。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管理内部事务，接受举办者、主

管部门、共建者、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

（二）尊重教师，爱护学生，树立良好校风、教风、学风，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三）维护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 （五）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党务、校务公开；
- （六）保护学校的资产和经费不被侵占、挪用和流失；
- （七）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估；
- （八）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第十六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七条 党委履行职责主要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领导学校机构编制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材建设，强化就业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

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十九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 （二）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
- （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 （四）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 （五）学校人才工作规划、优化人才培养环境等人才工作重要事项；
- （六）大学文化建设和校园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 （七）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

(八) 学校基本建设的重要事项。

(九) 决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十) 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务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务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务委员到会。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由党委常务委员会根据党委的领导职责及学校实际制定并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二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依法任免，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并履行相应职责：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基本管理

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组织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主持校长办公会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责。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校

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依据其议事规则，主要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分管行政工作的党委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视情况参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明确决策建议并说明理由。校长应当最后表态。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由校长办公会根据校长职权及学校实际制定，经学校党委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重大学术、科研平台建设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学术分委员会规程等决策性学术事项进行审议或审议决定；

（二）对拟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专业职务评聘办法、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推荐计划、人选等学术性事务进行审议评价；

（三）对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使用方案等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四）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纠纷，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五）处理学校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委员由教学科研单位按确定的名额推荐选举产生，可由校长推荐，校长办公会通过提名，校党委会审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特殊情况时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重大事项表决结果须有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位工作的机构，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二) 作出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 依法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四)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
- (五) 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
- (六)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有关争议事项；
- (七) 处理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长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委员由具有学位授予点的各教学科研单位推荐选举产生，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含半数）方为通过。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决策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校内各学科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条例；
- (二) 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 (三) 其他需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校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章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

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和监督机构，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提出与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相关的政策建议或者重大议题；
- （二）审议学校招生改革、教学体系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审议通识教育整体规划和各学科培养方案，审议本科专业的设置方案；
- （三）推进教学研究，评议教学成果和奖励；
- （四）指导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 （五）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师代表和相关管理机构代表组成，委员由校长聘任，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校制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接受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履行对教学工作的检查督导、咨询参谋，以及对教学改革管理工作提出建议等职责。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教学督导组。

教学督导委员会由高级职称人员代表组成，委员由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学校核定名额推荐产生，校长聘任。教学督导委员会依照

学校制定的教学督导工作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5年为一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工会是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根据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履行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

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并向全体教职工公布。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作出合理说明。学校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一战线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设置和调整内部组织机构和教学、学术组织、科研机构及其它业务机构等，并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学校为完成综合性、临时性的特定工作任务，可设立非编常设机构，工作完成相应机构即行撤销。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下属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崖州湾创新研究院、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自主运营与管理，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校实际，制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作为对教职工聘任、考核、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学校规定和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参加专业学术团体等组织；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照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五）公平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就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福利、评优评奖、处理、处分以及其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教职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

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勤勉工作，互助合作；

（三）遵守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

（四）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六）制止不利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引导、鼓励教师认真做好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尊重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创造性劳动，为教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学校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教职工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领导和法律顾问组成。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对离退休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外籍教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以及以柔性方式引进的人才在学校工作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通过资格审核，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学校教育，按规定使用学校教育资源；
-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达到规定条件后，取得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 （三）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
- （四）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临时困难补助或学费减免；
- （五）在品德、能力和学业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就评优评奖、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六）申请退学和按规定转学；
- （七）参与学校治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制定的各项学生管理制度；
-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友爱互助；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施；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规范开展学生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价。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建立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无学籍受教育者的管理。无学籍受教育者主要是指继续教育学院或各学院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学员以及经教

务处批准的旁听生，分别按学校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和旁听生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二级学院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事业发展、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设置学院。学校积极推行管理重心下移，根据办学实际和发展需要下放行政权和学术权，以提高管理效率和办学质量。

第五十六条 学校每年核拨学院经费，下达各项事业发展指标，对学院实施目标管理，定期考核评价，奖优罚劣。学院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持续努力；

（二）依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本学院工作规则和方法，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三）提出设立本学院下设教学机构、管理机构、研究机构、院属实验室等机构方案，报学校审批后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聘任管理；

（四）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本学院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建设、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

- (五) 提出本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建议;
- (六) 负责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
- (七) 管理并合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 (八) 行使学校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七条 学院决策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由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组成人员、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等组成，按照学校党委审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决定学院重要事项。

第五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学院党委（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负责学院的党建、思想政治和稳定工作，支持和监督院长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院设立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在学院党组织和学校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协助所在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六十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分支机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院设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本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二条 学校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经

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经营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学校名称权、名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利用、管理和保护。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并根据需要，就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咨询社会专业人士或业界人士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共享、人员互访等途径，推动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和技术转移，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与智力支持，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九条 学校成立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友会，负责校友的联系和服务工作。校友会以弘扬母校优良传统，密切历届校友和母校之间的联系，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与交流，促进母校事业发展为己任。学校制定校友会章程，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成立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育基金会，积极募集、筹措办学资金，实现基金的保值与增值，助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制定教育基金会章程，教育基金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徽。校徽为圆形，内含中英文校名和建校年份“1954”；颜色以深蓝色为主色调，橙色相衬。图案以帆船、海浪、书本等元素构成，寓意学校在浩瀚的海洋中破浪航行，开拓创新、勇往直前，探索知识、追求真理，奋斗不息，永续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旗印有学校校徽和校名。校旗为长方形旗帜，蓝白相间，上下排列，校徽和中英文校名印于中间纯白色上。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乘风破浪奔向远方”。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博学、励志、笃行”。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4月13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党委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为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制定的其他规章以及管理文件、规定、办法等，均应符合本章程精神，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时，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章程的解释草案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指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布，章程的解释同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